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
院庆

团
结
实

勤
奋
创
新

西安工程大学

西安工程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院庆校友捐赠工作指南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校友会

2024年8月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院庆

团 结 实

勤 奋 创 新

2024年10月,学院将迎来建校40周年华诞,院庆主题为“四秩风华传薪火,艺科融合创未来”,这是学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更是学院凝聚各方力量、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良好契机。为整合办学资源,优化办学条件,抒发爱校情怀,热忱欢迎海内外校友捐款捐物,助力学院事业发展。为做好学院庆校友捐赠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捐赠原则

- 1、院庆捐赠是捐赠方的自主行为,坚持完全自愿原则。
- 2、院庆捐赠坚持专款(物)专用的原则,专项核算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如需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需征得捐赠者同意。
- 3、采取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建立独立账目,对于所接受礼物礼金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捐赠者。

二、捐赠项目构成

1. 校友与社会各界院庆系列活动捐赠;
2.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院史馆建设捐赠;
3. 校友与社会各界冠名学院或学校建筑物、教室、实验室;
4. 校友及社会各界与学院或学校共建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5. 校友与社会各界冠名奖(助)学金;
6. 高端师资引进与培养基金;
7. 校友与社会各界捐赠学院或学校文化景观建设。
8. 其他捐赠类: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捐赠项目及未指定捐赠。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院庆

团结
务实

勤奋
创新

三、项目说明

(一) 院庆活动项目

用于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院庆活动,捐赠数额不限。项目包含:

1. 院庆文创产品购买,可多套,也可单项捐赠制作费。包括 40 周年纪念徽章、学校纪念校徽、纪念充电宝、纪念雕塑、AADC 纪念 T 恤、院庆纪念笔记本(院史、校友名录)纪念雨伞。
2. 学术、行业两场论坛的冠名,独家冠名应不低于活动成本的 100%,捐款、捐物、礼品可专项捐赠。
3. 院庆庆典捐赠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学院将举办院庆庆典,庆典活动有老教授献礼致敬、聘任 40 名客座教授、专业导师,校友、社会企业捐赠仪式、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学院各地校友会授牌等,捐款、捐物、礼品可专项捐赠。

4. 院庆联谊晚会捐赠

2024 年 10 月 19 日晚将举办 40 年院庆联谊晚会,校友和社会企业可冠名,可捐赠相关活动专项费用(场地费、服装费、音响灯光、舞台舞美),活动所需物品、礼品等。独家冠名应不低于活动成本的 1/2。

5. 院庆文体活动捐赠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院庆活动,2024 年 9 月份学院将举办迎院庆系列文体活动:师生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趣味运动会、文艺比赛,可专项捐赠冠名、活动经费、礼品等。

捐助经费可针对具体活动协商具体事宜,专项文体活动捐物与学院校友办联系,冠名文体活动、学生竞赛类捐赠冠名应不低于活动成本的 1/2。

6.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40 周年院庆师生作品展捐赠

院庆举办建院 40 年师生作品展,可冠名或捐赠相关展示布置制作费。

(二)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院史馆建设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院史馆建设捐赠, 捐赠费用用于院史馆的相关建设、维护、提升, 相关捐物丰富院史馆的陈列内容。

(三) 校友与社会各界冠名建筑物、教室、实验室等

校友与社会各界可冠名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专用教室、实验室、会议室、学院楼内大厅、长廊等, 具体事宜协商; 冠名学院 7 号楼建筑物可参照学校《西安工程大学捐赠冠名管理办法》。

(四) 校友及社会各界与学院共建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 具体冠名共建方案面议。

(五) 校友与社会各界冠名奖(助)学金

1. 项目名称设置。在符合文化礼仪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奖(助)学金的项目名称、资助金额、资助期限、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和资助人数等由捐资者确定, 或与学校协商确定; 若捐赠方无意确定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另行制定。

2. 永久性基金。设立永久性奖助学金(以利息等增值收益作为年度奖学金, 按年收益率为本金的 5% 计算)项目, 由校友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与捐赠方商洽协议及评审方案, 报学校研究确定。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院庆

团结
务实

勤奋
创新

四、捐赠方式

1.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常年接受捐赠，捐赠院庆活动的请于 2024 年 9 月 31 日之前，由各人或企业捐赠，并与学院校友办或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联系办理。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后，捐赠方式根据捐赠途径自行选择。

2. 捐赠分为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

(1) 现金捐赠：捐赠方需注明捐赠方名称、捐款金额、用途等。

(2) 实物捐赠：捐赠方需注明捐赠方名称、实物名称、数量、市场价值、物资用途等内容。

3. 捐赠方若对捐赠项目有冠名意愿可与基金会秘书处联系冠名事宜，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捐赠冠名管理办法(讨论稿)》执行。

五、捐赠途径

1. 现金捐赠：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微信捐赠、现场捐赠等途径。

(1) 银行转账

基金会账户信息如下：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129909884610105

2. 实物捐赠

邮政编码：710048

邮寄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西安工程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校友秘书处；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 13992893824

黄老师 电话 13572842363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院庆

团结
务实

勤
奋
创
新

六、捐赠鸣谢

1. 凡为院庆捐赠者，学校将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致以衷心感谢。同时，可根据捐赠者意愿，统一在学校四十周年庆典活动中举办捐赠仪式，在学院、学校或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宣传。
2.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如基础设施建设、奖助学金、奖教金等，捐赠达到一定额度，捐赠者有冠名意愿，可具体与基金会秘书处协商冠名事宜。

七、免税政策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企业通过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基金会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八、捐赠资金的管理

1. 所有捐赠资金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捐赠资金的使用按照捐赠协议进行。
2. 基金会秘书处积极为各类捐赠提供捐赠咨询、协议文本、开具税前扣除发票、捐赠证书、捐赠宣传等服务。
3. 捐赠公示：捐赠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无特殊约定的捐赠，均通过“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网址公开公示。

40th Anniversary of AADC

40周年
院庆

团
结
实

勤
奋
创
新

九、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及手续办理等事宜请联系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校友秘书处、西安工程大学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金花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邮编：710048

联系人：龚老师、黄老师

联系电话：13992893824 13572842363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临潼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

处长办公室：029-81369360

国内合作科：029-81369361 029-81369362

校友工作办公室：029-81369363

传真：029-81369363

邮编：710600

网址：<http://xyc1.xpu.edu.cn/>

邮箱：xiaoyouhui@xpu.edu.cn

APPAREL & ART ANNIVERSARY OF DESIGN COLLEGE. 1984-2024

40th
Anniversary of
AADDC 40周年
院庆

团
结
实

勤
奋
创
新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PPAREL & ART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DESIGN COLLEGE



fuzhuangxy.xpu.edu.cn